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10905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片及修正草案.pdf	1
2. 本校擬與中央地質調查所簽訂校及合作協議案附件.pdf	6
3.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pdf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5.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 附註：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中途解約時不另扣除租金，其餘人員應扣中途解約1個月租金，餘款退還依照退費基準日計算（退費基準日為申請日起算之每月1日或16日）。</p>	<p>附註： 一、<u>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退還清潔費餘款全額外</u>，其餘人員應扣中途解約1個月租金，餘款退還(退費基準日為自申請日起算之每月1日或16日)，<u>是項申請應在離校兩個月內辦理，超過期限視同放棄。</u></p>	<p>本校教職員工生中途解約時無論日停或過夜停車皆不另扣除租金。</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3年3月16日第22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3年4月13日第226次行政會議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84年5月17日第234次行政會議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85年9月4日第242次行政會議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86年3月5日第246次行政會議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88年4月14日第261次行政會議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89年3月8日第267次行政會議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0月2日第285次行政會議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2月1日第301次行政會議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第316次行政會議第9次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第10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第319次行政會議第11次修正
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第328次行政會議第12次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第13次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第33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第33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第34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第8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第34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第9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第3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第4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第10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月0日第0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壹、宗旨：為加強本校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停車場位置：

- 一、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 二、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地下停車場。
- 三、本校校區外之停車場。
- 四、公館校區停車場。

參、校本部校區內停車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6時至晚上12時止（農曆春節假期停止開放以不超過政府規定之放假日數，時間另行公告）

校區外停車場、公館校區停車場開放時間：全日開放，由使用人自行管理。

肆、車輛種類：小型客貨車

伍、申請資格、收費標準、方式及停車證申請程序：

停車類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停車證申請程序
定期停車	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 二、未住校大學部學生 三、未住校研究生 四、公館校區停車場為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未住校之博士班研究生及身心障礙學生。	校本部校區內停車場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清潔費新臺幣4,800元；0時至6時停車收費全年新臺幣30,000元；每日0時至6時臨時停車收費新臺幣180元。公館校區停車場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新臺幣1,200元，每月繳新臺幣100元。	一、本人服務證、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申請。 二~四、持學生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申請。
	五、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清潔費新臺幣14,400元；0時至6時停車收費全年新臺幣30,000元；每日0時至6時臨時停車收費新臺幣180元。	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申請。
	六、未住校之受訓進修學員	一次繳清受訓期間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1,800元；每日0時至6時臨時停車收費新臺幣180元。	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並限於進修受訓期間整月申請。
	七、本校附中現職教職員工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清潔費新臺幣4,800元；0時至6時停車收費全年新臺幣30,000元；每日0時至6時臨時停車收費新臺幣180元。	本人服務證、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申請。
	八、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	一、校本部校區內停車場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新臺幣4,200元，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50,400元。 二、公館校區停車場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新臺幣500元，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6,000元。	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及租賃契約申請。
	九、上列以外人員(校外人士)	一、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一次需繳交1年費用，每月新臺幣4,200元，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50,400元。 二、雲和街一號地下停車場一次需繳交1年費用，每月新臺幣5,250元，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63,000元，另需繳交遙控器及門鎖鑰匙押金1,000元，不續租時歸還遙控器及門鎖鑰匙，可退還押金。	每年於公告登記期間內持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至停車場管理室登記(若以公司名義登記，另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於抽籤後本校通知辦理。抽中本校停車位後，租賃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登記期間及抽籤日期本校當另行公告周知)。*若公司以出租汽車為業者，不得登記參加抽籤。
	十、校區外停車場(臥龍街停車場)	一、一次需繳交3個月費用，每月新臺幣6,000元，3個月合計需繳交新臺幣18,000元。 二、臨時停車每半小時新臺幣2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三、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並持有有效年度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臨時停車計費，以5折優待。	申請校區外停車場者，於上班時間內持駕照及行照至停車場管理員室辦理登記，使用期限屆滿應將定期停車票卡繳還停車場管理室，如有違反情事，由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一、貴賓及執行公務人士	於會議3天前向事務組(或公館校區總務組)申請免費證或優惠證，優惠證以停車時間計費，總價6折優待，限停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由相關單位簽案並持有關證件事前申請。

停車類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停車證申請程序
免費及臨時停車	十二、臨時停車人士	<p>一、校內及附中教職員工憑服務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1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兼任教師無服務證者，得辦理兼任教師臨時停車優待證，計費方式與持有服務證之教職員工相同。請攜帶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之身分證）申請。</p> <p>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每小時30元。</p> <p>三、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進修學員等憑駕駛人本人之學生證、學員證（已註冊並在有效期限內）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30元，每超過半小時加收新臺幣15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且以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為限。</p> <p>四、退休教職員工憑退休證或校友憑校友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3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p> <p>五、上述人士於每日0時至6時臨時停車，收費新臺幣180元。</p> <p>六、校外人士停車：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每半小時新臺幣25元、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地下停車場每半小時新臺幣3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臨時停車，未滿20分鐘免費）。0時至6時臨時停車費用，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收費新臺幣300元、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地下停車場收費新臺幣360元。</p>	<p>公館校區教職員工已辦理定期停車證者，該證件效力與出示服務證相同，不需再申請其他停車證。進場時由入口處取票出場時結帳。</p> <p>公館校區停車場不提供臨時停車（除申請核可外）。</p>

附註：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中途解約時不另扣除租金，其餘人員應扣中途解約1個月租金，餘款退還依照退費基準日計算（退費基準日為申請日起算之每月1日或16日）。
- 二、定期停車證不得轉借，應黏貼於申請車輛前玻璃窗內不可取下，若發現用於他車或轉借他人使用，除罰款5,000元外，並需追繳違規使用車之停車費，若違規三次即中止停車權，3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 三、更換新車或修車請攜帶新行車執照（新行車執照之車主名稱須與原申請人相同）至運動場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證手續，若以未辦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本場，一經發現即以附註內第三款辦理。
- 四、除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校外人士外，其他各種身份申請定期或優惠停車證時，所繳附之行照車主欄位均不得為公司名義，行照之持有人除本人及其配偶外，餘均不得申請。
- 五、申請停車證之學生證或學員證須完成註冊手續，行照及駕照均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 六、因停車費率不同，已取得校本部停車證之教職員工，得憑證免費於公館校區停車場停車；惟取得公館校區停車證之教職員工得憑證依第五條第十二項第一款規定於校本部停車場停車。
- 七、除清潔費外其他停車收費皆為含稅。

陸、遵守事項：

- 一、停車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要點，若有違反者，並同意依本停車場管理要點處理。
- 二、車輛進出本停車場需循指標限速行駛。
- 三、車輛應停在停車區間之停車格內，車頭朝外，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處。
- 四、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
- 五、非身心障礙車輛，勿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佔用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者，除貼單照相登記外，將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舉報，並通知當事人移車。
- 六、優惠證件不可轉借他人使用。
- 七、違規之車輛經管理人員勸告制止不服者交駐警隊依法處理。
- 八、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與本校無涉。
- 九、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 十、車輛如係經本停車場登記三次以上違規者，立即中止停車權，3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 十一、校外人士申請本校定期停車應訂立租賃契約。
- 十二、校區外停車場之管理由使用人自行管理，使用期限屆滿應將停車場大門鑰匙繳還停車場管理室，並不得再至該處停車，如有違反情事，由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三、本停車場關閉時間內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
- 十四、為維護本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本停車場禁止吸煙及洗車。
- 十五、遺失臨時停車晶片卡者，酌收工本費新臺幣100元，另依據出入場時間繳交停車費。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
- 柒、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內學研機構簽訂校級學術 合作合約(協議/備忘錄等)提案資料表

108.03.06 新訂

填表日期：109 年 4 月 29 日

填表人及聯絡電話：李宜梅助教

02-77491652

發起單位	系所名稱：地理學系 聯絡人：李宜梅助教 聯絡電話：02-77491652 電子郵件：t24014@ntnu.edu.tw
擬簽約機構	機構名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合作單位： 聯絡窗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組范力仁先生 聯絡電話：(02)29462793 轉 218 電子郵件：riceman@moeacgs.gov.tw
預定生效日	109 年 月 日
提案說明	<p>一、提案緣由</p> <p>地理學系的教學與研究包含國土監測與規劃、環境防災及地質環境的教育與觀光等要項，與中央地質調查所的主管業務關係極為密切。歷年來地理系有許多教授曾承辦地調所研究計畫、擔任地調所的計畫審查委員，或應課程需求到地調所參訪，暑期選派學生到地調所實習，同時也多次邀請地調所人員到地理系演講，或共同組織「臺灣地質公園網絡」，合作推動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及促進地方觀光經濟等活動，成效斐然。但歷年這些合作關係的建立主要仰賴雙方人員的私人情誼，在目前機關人事更迭頻繁的狀況下，許多合作關係恐隨之中斷，無以為繼。因此地理學系特別提起本案，希望雙方能透過正式簽訂合作協議，來確保往後的各種合作關係能夠持續。本校地球科學系(海洋環境研究所)在基礎地質調查及海洋資源開發等亦與地調所主管業務密切相關，故建議同時邀請相關系所一起參與。</p> <p>二、發起單位簡介</p> <p>地理學具有跨自然與人文社會學科的特質，強調自然與人文環境的互動，著重地方、區域、國家、全球的關連，是啟發學生統整思考和人文關懷的重要路徑。地理學系目前除了傳統的地理師資培育之外，另外負責三個全校性的專業學程，自然環境監測與防災學程、區域規劃與觀光學程與空間資訊學程。教學與研究內容所包含的國土監測與規劃、環境防災及地質環境的教育與觀</p>

	<p>光等要項，與中央地質調查所的主管業務關係極為密切。</p> <p>三、簽約機構簡介</p>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職掌全國地質調查工作，將地質科學與國家之經濟發展、國土規劃、資源開發、環境保育及生命財產安全保障等議題密切結合本所將地質調查業務大致劃分成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等三大方向，含括地質圖測製，以及礦產、能源、水文、斷層、火山、環境與工程、山崩等多面向探勘工作，近年亦以聯合國「地質公園」的概念，與台師大地理系密切合作，積極推動地質環境教育。</p> <p>四、合作事項說明</p> <p>一、科普教育：為善盡社會責任，地質調查所同意協助媒合各項地質圖資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進行科普教育。或共同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博覽會及國內外相關競賽。</p> <p>二、雙方之教研人員、職員、學生，可進行參訪與觀摩，合作辦理地質、工程、環境與防災等相關之推廣教育、學術講座、技術交流、課程發展及工讀、實習等，並共享相關成果。</p> <p>三、雙方共同推動在地地質環境教育，並深耕營造社區人、文、地、產、景之發展。</p> <p>四、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設施及資源共享。</p> <p>五、預期效益及展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可以提供師大地理及地科相關學系每年固定數量的暑期工讀名額。 2. 簽訂環境與災害相關研究或課程教學合作專案。 3. 合作推動國內的地景保育，並有世界相關組織(例如全球地質公園網絡)建立連結。
參考資料來源	(網路資料請提供網址；書面資料請提供紙本或電子檔)
附件	<p>合約書草案【附件1】</p> <p>地理學系可參加人員包括：系主任林宗儀教授；自然環境監測與防災學程沈淑敏副教授、李宗祐助理教授；區域規劃與觀光學程蘇淑娟教授、王文誠教授、李素馨教授；空間資訊學程張國楨教授、王聖鐸副教授等人。另有地科系及海環所等相關教授數人應可一起出席。</p>

備註：

本表請發起單位填寫，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逕送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承辦人董怡伶小姐(分機 1324)，電子檔請寄至 s891033@ntnu.edu.tw。

發起單位主管核章：



109.4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合作協議書(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為促進雙方之合作與交流，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合作交流計畫，實際合作個案另行以書面約定：

- 一、 科普教育：為善盡社會責任，地調所同意協助媒合各項地質圖資供臺師大進行科普教育，或與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博覽會及國內外相關競賽。
- 二、 合作交流
 1. 雙方專家、教師及學生，可進行參訪與觀摩，合作辦理地質、工程、環境與防災等相關之推廣教育、學術講座、技術交流、課程發展及工讀實習等，並共享相關成果。
 2. 雙方共同推動在地地質環境教育，並深耕營造社區人、文、地、產、景之發展。

第二條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自動延長五年，再期滿者亦同。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必須在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三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行政系統通過並共同簽署後生效，由雙方各執正、副本壹份為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表人：吳正己校長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代表人：曹恕中所長

簽章：_____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一段162號

簽章：_____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235華新街
109巷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通訊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4月14-16日

主席：林宗儀主任

紀錄：李宜梅助教

出席：林宗儀主任 張峻嘉副主任 蘇淑娟老師 李素馨老師
 廖學誠老師 郭乃文老師 林聖欽老師 張國楨老師
 吳鄭重老師 韋煙灶老師 王文誠老師 周學政老師
 沈淑敏老師 陳哲銘老師 譚鴻仁老師 翁叔平老師
 王聖鐸老師 李宗祐老師 吳秉昇老師 莫家俊老師
 洪立三老師

列席：無

壹、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由地理學系推動本校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簽訂合作協議書
 (草案)，詳【附件1-1】第3頁，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校與國內學研機構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合約(協議/備忘錄等)提案資料表，詳【附件1-2】第4-5頁。

2、意見回覆網址<https://doodle.com/poll/dihmiwk89ghfgex6>

決議：照案通過。

通訊回覆意見：同意18人，不同意0人，未回覆3人。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林宗儀主任	V		
張峻嘉副主任	V		
蘇淑娟老師	V		
李素馨老師	V		
廖學誠老師	V		
郭乃文老師	V		
林聖欽老師	V		
張國楨老師	V		
吳鄭重老師			
韋煙灶老師	V		
王文誠老師	V		
周學政老師	V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鍾委員宗憲、胡委員衍南、王委員基倫、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程委員玉秀、葉委員錫南、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林委員聖欽、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玟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記錄：陳莉菁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略。

參、 提案討論(提案一至三，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 由：地理學系擬推動本校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簽訂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地理學系民國 109 年 4 月 14-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通訊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二、 檢附地理學系提案單、系務會議紀錄、提案資料表及協議書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4，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散會時間為 12 時 4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須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資格之本校教研人員；倘有共同主持人，資格條件亦同。專案教研人員於核定補助期間應全程在職，方符合申請資格。<u>另首次申請、新進或年輕教研人員、策略夥伴姊妹校等，得優先考量補助。</u></p>	<p>二、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須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資格之本校教研人員；倘有共同主持人，資格條件亦同。專案教研人員於核定補助期間應全程在職，方符合申請資格。</p>	<p>為鼓勵並推動更多校內教研人員爭取科技部國合計畫經費，提高新進或年輕學者的國際移動力，並增進與姊妹校的合作，爰優先考量補助首次申請、新進或年輕教研人員、策略夥伴姊妹校。</p>
<p>四、補助期間：<u>以1年為原則，如需變更或延長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敘明理由簽陳同意後始得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u></p>	<p>四、補助期間：<u>受理該年12月1日至次年11月30日，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p>	<p>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修正補助期限與變更或延長期間之規範，以符實務作業程序。</p>
<p>五、補助經費與項目 (一)..... (二)..... (三)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u>若有正在執行中之科技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者（如Proactive MAGIC、Bilateral MAGIC等），研究發展處不予受理申請案。本補助案複審會議前，合作計畫另獲校內外其他來源補助者，不予補助。</u></p>	<p>五、補助經費與項目 (一)..... (二)..... (三)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u>如有正在執行中之科技部「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向科技部提出且尚在審核中之雙邊研究計畫者，研究發展處不予受理申請案；惟擬合作之國家不同者，不在此限。</u></p>	<p>為落實本案補助精神，挹注經費給更多無執行國合計畫之教研人員，俾計畫經費能有效利用與分配，爰增訂有執行中之科技部國合計畫者，以及本案複審會議前獲得其他來源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p>
<p>八、執行成效考核 (一)計畫主持人須於<u>原補助期限當年</u>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跨國合作雙方計畫送審證明），如該年度因科技</p>	<p>八、執行成效考核 (一)計畫主持人須於<u>核定次年</u>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跨國合作雙方計畫送審</p>	<p>1. 配合本次要點第四點修正，酌作(一)文字修正。 2. 為落實檢核執行成效，爰修正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後1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未徵求合作國家之雙邊研究計畫致無法提出申請者，應向科技部提出其他類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送審證明）作為替代，倘未如期提出者，三年內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補助經費案件。</p> <p>(二)計畫主持人申請科技部計畫前，應邀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人員(校內外不拘)一人擔任其計畫之諮詢並檢視計畫書內容。諮詢費以每位新臺幣 2,000 元計，並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p> <p>(三)計畫主持人須於補助期限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四)計畫主持人須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合著，並於原補助期限滿 2 年內發表 1 篇研究成果於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合著成果列為下次申請時審核評分之參考。</p>	<p>證明），如該年度因科技部未徵求合作國家之雙邊研究計畫致無法提出申請者，應向科技部提出其他類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送審證明)作為替代，倘未如期提出者，三年內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補助經費案件。</p> <p>(二)計畫主持人申請科技部計畫前，應邀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人員(校內外不拘)一人擔任其計畫之諮詢並檢視計畫書內容。諮詢費以每位新臺幣 2,000 元計，並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p> <p>(三)計畫主持人須於補助期限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3. 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p> <p>第(四)款新增。為延續雙方合作成效，並提升本校國際聲譽與影響力，爰增訂原補助期限滿 2 年內與國外合作對象合著發表一篇 Scopus 期刊論文。</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補助研提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前置作業經費。
- 二、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須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資格之本校教研人員；倘有共同主持人，資格條件亦同。專案教研人員於核定補助期間應全程在職，方符合申請資格。另首次申請、新進或年輕教研人員、策略夥伴姊妹校等，得優先考量補助。
- 三、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校提供定額之經費補助，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等），促進本校教研人員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及合作、共同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當年度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期限前提交 1 式 3 份跨國合作研究構想書（含預定計畫名稱、跨國合作單位及人員之國際聲望與研發能量、團隊成員、計畫構想、經費預算、預期效益等），並附有跨國合作單位或人員之合作同意函。
 - (三) 本校研究發展處於彙整申請計畫名冊提會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
- 四、補助期間：以 1 年為原則，如需變更或延長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敘明理由簽陳同意後始得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 五、補助經費與項目
 - (一) 每件計畫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研究構想書審核結果及年度經費預算而定。每人 3 年內以獲核 1 次為限。
 - (二) 原則上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及國外差旅費（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不補助研究設備費。其中，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兼任助理與工讀生；國外學者來臺之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酬金比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所訂支出標準辦理為原則；至國外參加會議、參觀訪問或研習等，應與合作計畫相關，並檢附會議資料（如議程、論文接受函）、參訪邀請函、活動日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提供者，不予核銷。
 - (三) 本補助案合作國家以與科技部簽有合作協議之國家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若有正在執行中之科技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者（如 Proactive MAGIC、Bilateral MAGIC 等），研究發展處不予受理申請案。本補助案複審會議前，合作計畫另獲校內外其他來源補助者，不予補助。

(四) 經費使用標準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實報支，支出單據須於所屬之會計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實際核銷期限請依主計室公告經費結報期限辦理）。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整合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

七、計畫變更：經費預算表內容或補助期限如需調整，請填具「調整後經費預算表」1式3份，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執行成效考核

(一) 計畫主持人須於原補助期限當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跨國合作雙方計畫送審證明），如該年度因科技部未徵求合作國家之雙邊研究計畫致無法提出申請者，應向科技部提出其他類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送審證明）作為替代，倘未如期提出者，三年內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補獎助經費案件。

(二) 計畫主持人申請科技部計畫前，應邀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人員(校內外不拘)一人擔任其計畫之諮詢並檢視計畫書內容。諮詢費以每位新臺幣2,000元計，並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三) 計畫主持人須於補助期限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四) 計畫主持人須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合著，並於原補助期限滿2年內發表1篇研究成果於Scopus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合著成果列為下次申請時審核評分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